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周麗寬

相　對　人　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秀菊律師於本院一一〇年度重訴字第三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為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訂立消費借貸契約，目前相對人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0,927,0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聲請人爰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之訴訟（案列：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號）。然相對人唯一董事洪文華已於民國109年6月2日死亡，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本件恐有延誤之虞，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周轉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

除戶謄本等為證，並據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認相對人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又相對人代表人洪文華於109年6月2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且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可任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電詢吳秀菊律師，吳秀菊律師回覆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參以吳秀菊律師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現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之專業能力進行本件訴訟，並能期遵循法令與律師倫理等相關規範，盡心爭取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應屬適當之人選，茲選任吳秀菊律師為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至聲請人聲請以第三人即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傅榮傑地政士擔任本件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語，然據傅榮傑地政士回復因公務繁忙並無意願等語，本院自難認其為妥適人選，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芳安